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黃少甫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  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30500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有醫院發生麻疹群聚感染事件，請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國內醫院發生麻疹群聚感染事件，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(含環境清潔人員)及陪病家屬等發生感染，為防範麻疹於醫療機構內發生傳播，請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(一)建立病人分流看診機制

- 1、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感染的門診病人應有詢問並記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之機制。
- 2、於醫院入口、急診、門診與住院區域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倘有疑似/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進入醫院應佩戴口罩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- 3、麻疹可經由空氣、飛沫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傳播，出疹前後4天均具傳染性，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疑似個案，建議指引病人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，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，勿將疑似病例留置於急診待床，並應立即通報。

## (二)落實MMR疫苗預防接種作業

- 1、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，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。依據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，優先針對1981年(含)以後出生且不具麻疹免疫力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補接種1劑MMR疫苗。判斷對麻疹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如下：

- (1)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；或
- (2)出生滿1歲後至少曾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，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小於15年；或
- (3)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期距今小於5年。

- 2、醫療機構針對經醫師評估未具接種禁忌症而適合接種者，應宣導並協助其接受疫苗注射。針對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，醫院應加強體溫及症狀監測等追蹤機制，以保障員工與病人安全。

## (三)醫院一旦發現麻疹疑似病例，應迅速執行空氣傳染防護措施，並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1、至少隔離至出疹後第4日(或檢驗結果陰性)為止；優先进入負壓隔離病室為原則。
- 2、除非醫療必要，應避免疑似麻疹個案之床位調動、病

室外的活動及轉送；如須進行，應於限制之範圍內，並依循管制之路線進行，並請疑似個案於運送過程中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3、未具免疫力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限制其進入收治有疑似或確定感染麻疹病人之病室及區域，且應避免照顧未接種MMR之嬰幼兒，以免遭受感染或傳播病毒。

4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、發燒或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。

(四)醫療機構應依本署訂定之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，確實匡列院內接觸者，並進行健康監視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學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止麻疹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或群聚感染的發生。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麻疹專區」；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2024/12/19  
14:26:10  
公文換章